

关于成立揭阳市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 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6〕9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我市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领导，及时解决、处理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确保按时完成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任务，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刘盛发副市长任组长，詹汉池（市政府）、陈岳平（市国土资源局）任副组长，谢惠松（市国土资源局）、陈锡轩（市财政局）、郑元龙（市农业局）、林伟雄（市林业局）、王全录（市水利局）、韦子庆（市法制局）、吴创英（市民政局）、郑振科（市交通局）、张继钦（市外事侨务局）、杨镇松（市公路局）、郑琳荣（市农垦局）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谢惠松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联系电话：822371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四日